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自願公告
投資合作意向書**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計劃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高(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雅高香港」)與盱眙縣人民政府(「縣政府」)簽訂投資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雅高香港將在盱眙縣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發展現代物流及材料加工(包括大理石的加工)業務(「潛在新業務」)。根據意向書，縣政府將根據當地的專項政策回饋外商獨資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劃撥一塊工業用地(「地塊」)供外商獨資企業發展潛在新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產業專項扶持資金，及協助外商獨資企業完成基礎設施配套項目等等。

誠如意向書所載，本集團擬於盱眙縣人民政府舉行的土地拍賣上競投地塊的土地用權。為符合資格參加競投，雅高香港須由意向書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

付人民幣二億元作為按金。倘本集團成功中標，有關按金將用於支付最終中標價；倘本集團競投失敗，則退還本集團。

董事會一直積極發掘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拓富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擬以本身的內部資源撥資發展潛在新業務。儘管本集團擬開拓潛在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即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大理石。董事會預期，潛在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組合、分散收入來源，並有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

倘本集團成功中標及進行收購，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並未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收購未必付諸實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許一安先生。